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37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被告 聶培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3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	利率 (年息)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1	854元	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610元	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2,180元	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3,846元	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2,967元	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8,610元	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847元	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3,392元	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11,076元	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